

合同

编号： 11N01028925820253412

采购单位（甲方）： 精河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精河县城镇小兰汽车电子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精河县城镇小兰汽车电子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精河县城镇小兰汽车电子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精河县城镇小兰汽车电子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11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次	12535.00	12535.00
合同总价（元）		12535.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11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1253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针对乙方车辆在甲方维修保养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汽车各种维修与保养，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确保质量，做到实事求是、价格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诚信原则。2、甲方应本着乙方车辆使用费用节约、保证车辆安全行驶的原则，为乙方车辆的零配件更新把好关。3、乙方所有车辆维修必须坚持呈报审批制，需维修时由驾驶员呈报维修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甲方须按乙方车辆维修审批单填写的维修项目、及时估算维修费用，再按乙方呈报的审批意见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如需扩大维修项目需告知乙方司机，待乙方呈报批准后，才能扩大维修项目。4、甲方在对乙方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对确定需要更换的配件应当更换，对于更换过的配件在保质期内造成的返工返修，材料费和工时费均由甲方承担。但如乙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者其他意外造成车辆的损坏由乙方承担。5、维修费用的结算:车辆维修保养合格后，由乙方驾驶员在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每季度末甲方一次性提供乙方的维修相关票据交给乙方，乙方收到结账票据经审核无误后，每季度末以支票或者转账方式向甲方付清本季度的材料更换及维修等费用。6、如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在向保险公司报案的同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保险定损索赔事宜。并由甲方负责维修。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伊路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3601051201011236908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